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（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、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和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）转让的议案，同时更正募集资金结项的事由为：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不再执行；同时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建成投运，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转让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，并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做结项处理。

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筹集营运资金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（含 2 亿美元）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债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